

家事起訴狀				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（親子間起訴）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	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
原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		
☐ 原告 ☐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 ☐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		
☐ 原告 ☐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 ☐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		
☐ 原告 ☐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 ☐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		
☐ 原告 ☐ 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☐ 被告 ☐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電話：			

為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(不存在)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 確認原告與(填寫姓名)	親子關係存在。
二、 確定原告與(填寫姓名)	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三、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	

事實及理由：

(以下請詳述提出本件確認親子關係存在與不存在的事實及理由)

此 致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一、戶籍謄本 件。(正本，記事勿省略) 二、DNA鑑定報告 件。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：
--------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具狀人(即原告)		簽名蓋章	
撰狀人(代填寫人)		簽名蓋章	